

## 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蔡清河	44年10月3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(一)曾任第16、17、18屆村長。 (二)曾任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屆理事長。 (三)現任里長。	(一)為里民誠懇服務。 (二)爭取經費建設東勢里。 (三)繼續推動社區環境美化整潔。
2		方耀南	43年9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豐初中肄業	(一)關廟禮儀社負責人。 (二)前農會代表。 (三)東勢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。 (四)東勢里長壽會顧問。	本持奉獻的心態，扶助地方弱勢團體，積極爭取福利、建設等措施造福地方。
3		吳明昌	44年6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關廟國中畢業	(一)關廟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(二)五甲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(三)關廟團委會會長。 (四)關廟衛生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(五)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(六)關懷據點總幹事。 (七)東勢總幹事。 (八)松腳太子壇副主任委員。 (九)消防隊顧問。 (十)愛心輔導團志工。	結合里辦事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成一體，配合社區關懷照顧據點、訪視、關心、關愛、關懷、長輩是大，爭取老人、小朋友活動福利，幫助弱勢家庭、低收入戶、外籍配偶，注重環保志工、社區志工、地方的環保，居民空地的雜草，整理道路環境清潔，推動社區發展協會，辦理季節性的里民活動，配合農村再生，爭取建設東勢里、里內都市計畫外的道路休閒空間，給里民活動使用。

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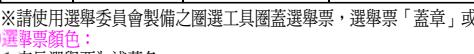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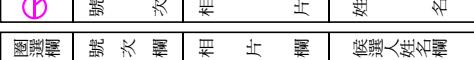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設置一覽表】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正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圈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行政機關票為淺黃色。

2. 國會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繞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繞後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## (六)妨害選舉事項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法律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對公務員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對公務員為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選舉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選舉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一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藏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一、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附註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悉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，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以刊登。

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c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斷黑金

反賄選宣導網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